



通訊地址：葵涌麗祖路 77 號 2 字樓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轉交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電郵：hkappd2001@yahoo.com.hk

就 2007 年 7 月 6 日立法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就業機會》的意見

立法會6-7-07會議—CB(2)1979/06-07(01)號文件

政府文件內容：

委員會內的殘疾人士代表亦不贊同這些機構定期公布殘疾僱員的數目，他們認為殘疾僱員應被視為整體員工的一部分，公布殘疾僱員的數目會做成標籤效應。

回應：

難！難！難！莫大的困難！

這份文件內，當局只回應了很多關於要公布各大機構內，殘疾僱員的數目及類別，所引致的各樣困難及莫大困難！甚至連設立就業指標，亦因此而變得不可行。

本會重申於26-3-07會議中，希望當局公布的是《特教畢業生》的畢業人數及就業率，並非各大機構的殘疾僱員人數，當局請勿魚目混珠，答非所問。此要求之目的，也只是希望數字能反映到《特教畢業生》的失業問題有多麼嚴重。

本港的大學畢業生的就業率也經常有報導，甚或連入職薪金多少也有報導。難道公布大學生的就業率及入息高低時，就不涉及標籤效應嗎？為何公布《特教畢業生》的畢業人數及就業率居然是高度機密，並且會引至標籤效應？那麼公布他們的入息，又是否涉及歧視？

立法會 26-3-07 會議中「康復專員」馬太表示：

英國已經取消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

回應：

不應重蹈覆轍，但請勿原地踏步

本會認同香港不應重蹈覆轍，步英國後塵，實施以《罰則》推行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香港應該以《稅務優惠或表揚參與機構》方式，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必須以前人的錯誤，捨短取長，按步就班推行。

建議：

- (1) 當局應定期公布，已參與職業或技能訓練的《特教畢業生》之畢業人數及就業率。
- (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服務，包括已畢業就職的學員再培訓計劃，因此亦令學位需求更大，輪候受訓的時間更長，當局應增加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名額，以縮短輪候時間。
- (3)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應將《特教畢業生》分科處理，並集中跟進在其他就業計劃下，未能尋得長期工作的《特教畢業生》。
- (4) 當局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定下的「殘疾人按比例就業」為藍本，按本港實際情況，為政府部門首先定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以現時的2.1%殘疾公務員為基礎按年度增加比例，循序漸進分階段實施。

2007年7月